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函

201003

基隆市信義區東明路159號2樓

受文者：基隆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 發文

發文字號：北高行東文字第11436002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地址：111044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號

承辦人：蕭純純

電話：28333822#656

電子信箱：jun@judicial.gov.tw

主旨：臺北律師公會、桃園律師公會就本院相關業務提出提案共4則，本院回應、處理辦理情形詳如「114年度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轄區律師公會提案處理情形表」，並函告本年度本院與轄區律師座談會不予舉辦，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院前以114年9月9日北高行東文字第1143600133號函，請本院轄區各律師公會為旨揭座談會提案，除臺北律師公會、桃園律師公會外，其他律師公會均未提案。
- 二、因旨揭提案一、二有關卷證閱覽議題，於本院111、112年度與轄區律師座談會已有相類議題提案討論，詳見旨揭處理情形表所附各該提案暨決議事項處理情形表節本，為減省各律師公會派員往返之勞費，爰不舉辦旨揭座談會，逕以本函回覆本院回應、處理情形。
- 三、另為提供快速、便捷與現代化的服務，減少民眾在法院報到處等候的時間，並簡化法院行政作業流程，司法院推行之電子集中報到制度，有賴最大宗使用者之律師界配合才能順利推動。為此，司法院於律師單一登入系統增設「數位QR Code」功能，便利律師利用電子自動報到機達到同一上午或下午多個庭期1次完成報到。敬請各律師公會向所屬會員宣導多加利用「數位QR Code」功能，以加速報到流程，提升行政效能。

四、承蒙臺北律師公會及桃園律師公會提出旨揭提案，供本院
檢視、調整相關業務，併予申謝。

正本：臺北律師公會、桃園律師公會、宜蘭律師公會、花蓮律師公會、新竹律師公會、
基隆律師公會

副本：



院長侯東昇

114 年度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就轄區律師公會提案處理情形表

提案一

提案：臺北律師公會

內 容

案由：

建請法院以適當方式開示卷內相關之另案刑事案件卷證資料，以兼衡當事人訴訟權益與偵查不公開原則。

說明：

- 一、部分行政訴訟因案件與另案刑事偵查案件有關，法官乃依職權向地方檢察署調取另案刑事偵查卷宗，或由被告機關提出另案刑事偵查相關資料，作為該等行政訴訟之案件資料之一。惟法官或被告機關於調得或提出另案刑事卷證資料後，卻以「該刑事案件尚在偵查中」為由而不同意原告閱卷。
- 二、因上述刑事卷證資料已影響行政訴訟案件法官心證，若不准原告閱卷，恐將影響原告訴訟上權利甚鉅，故建請法院斟酌採取「准予原告閱卷，但同時附加合理限制」之方式（例如原告僅得至法院閱覽卷宗而不得影印及翻拍），使原告得以充分獲知訴訟資料並對此陳述意見，以兼衡武器平等與偵查不公開原則。

本院回應/
處理情形

- 一、依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33 之 1 條及第 245 條規定，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偵查中之刑事卷證原則不得提供閱覽，其目的在確保偵查程序完整、避免外界干擾，並保護嫌疑人及相關人的名譽與隱私，落實無罪推定原則，故不應准許行政訴訟當事人申請閱覽偵查中之刑事卷證資料。
- 二、為維護訴訟程序正義及武器平等，若行政法院以依職權調取或被告機關提出之刑事卷證資料作為裁判基礎者，法院自應以適當方式（如去識別化、適度遮蔽或當庭予以閱覽等）提示該卷證資料，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參見行政訴訟法第 125 條第 3 項、第 4 項及民事訴訟法第 288 條第 2 項、第 307 條之 1 等規定）。除此之外，當事人如有閱覽刑事卷證之需，因事權歸屬，宜於刑事訴訟程序提出聲請，請參見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 5 月份第 2 次、6 月份

	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418 號判決之見解。 三、與不提供閱覽卷宗之相關議題，於 111、112 年度本院與轄區律師座談會亦有提案，本院意見詳如附件所載，併提供參考。
提案二	提案：桃園律師公會
內 容	案由： 行政法院受理行政訴訟，應就原處分機關檢送之卷證資料，促請原處分機關完整提供，若有法律規定或其他考量而未能准予提供閱覽之資料，應命行政機關一併釋明。 說明： 一、有會員反應有行政機關原處分卷非原卷檢送，故提出此議案。 二、附帶提出，行政機關檢送卷證之所有資料（包含郵寄前來之信封），能一併整卷於卷宗內。
本院回應/ 處理情形	一、本院新收事件於分案前，由審查科發與原處分機關之調卷函均載明：應檢送資料原本（如提出影本應載明「與原本無異」字樣）；不得供閱覽部分另訂成冊，並載明不得供閱覽之法令依據。待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後，即分由承審法官審理。承審法官如認卷證資料不完備，會依職權再請原處分機關補送相關資料。兩造當事人如認卷證資料不足，亦得向承審法官聲請調查相關證據資料，確保卷證資料之完整性。 二、原處分機關主張依法不提供閱覽之卷證資料是否得提供閱覽，應由法官依法律規定判斷，經審認為不可閱覽者，自不得作為裁判基礎。在事件開始審理之前，承審法官實無法具體判斷或促請行政機關提供。 三、當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於收到開庭通知、答辯狀或相關附件後，如對卷證資料內容有所疑義，得申請閱卷或於準備程序中向法官提出，以確保程序權利之實現。

	四、另當事人寄送書狀或卷證資料之信封，並無應附卷之規定，且上述信封或因大小不適於附卷、或因不具佐證功能（佐證起訴或上訴是否逾期、送達住所是否正確等），概由書記官視情況附於卷內或外放。
提案三	提案：桃園律師公會
內 容	案由： 若卷內有部分卷宗屬限制閱卷卷宗，希望在律師聲請閱卷時即時告知，以利律師提前另行向法官聲請閱覽該卷宗。 說明： 有會員反應前去閱卷後才得知部分卷宗為限制閱覽，需另外聲請始得閱覽，希望在聲請閱卷時即明確告知是否需另外聲請之限制閱覽卷宗。
本院回應/ 處理情形	一、本院訴訟事件之卷宗數、機關檢卷答辯函之文號及有無不提供閱覽等卷宗，於卷附之卷證標目及機關檢卷答辯函（會檢附答辯狀及附件副知原告）均記載明確，且原告於收受副知函時，應即可得知有不可閱覽卷宗，原告及其訴訟代理人如有閱卷需求，自得自行於閱卷聲請書之「全卷」、「本院卷」、「其他卷證」等選項選勾選或備註。 二、依行政訴訟閱卷規則第 11 條前段規定，書記官僅得以未限制閱覽之卷宗提供閱覽；至於不可供閱覽卷宗，當事人應另為聲請，並由承審法官基於審判職權為准駁。又不可供閱覽卷宗是否與本案審理相關，涉及認事用法之審判核心事項，非屬書記官職權範圍，故無從於當事人提出閱卷聲請時，預為告知是否需另行聲請閱覽。至於貴會所提希望能於聲請閱卷時，即明確告知是否需另外聲請限制閱覽卷宗一事，此涉及該限制閱覽卷宗之內容是否與本案訴訟相關之判斷，應屬審判事務而非行政業務，且是否要閱覽該卷宗，本應由律師依權責認定之，就此部分，本院書記官無法代為認定判斷，更無從告知是否需另外聲請閱覽限制閱覽卷宗，尚請見諒。

提案四	提案：桃園律師公會
內 容	案由： 卷內若載明指定送達地址，應按該地址為訴訟文件之送達。 說明： 有會員反應有於卷內載明指定送達地址，然卻未按指定送達地址為訴訟文件之送達，提出此案並希望促請法院職員能注意。
本院回應/ 處理情形	本院行政訴訟文書之送達，均依行政訴訟法第 61 條至 83 條規定辦理，當事人若指定送達地址或送達代收人，自應向該址或代收人為送達；提案所指應係個案疏漏，已督促所屬注意即時更新系統資料，並向指定之地址或代收人送達，以避免遲誤送達、送達無著或送達不合法而影響審判。

111 年度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提案暨決議處理情形表

編號	提案案由	說明	提案公會	本院意見	決議暨處理情形
2	建請法院嚴格公開提供之範圍，以保障訴訟上攻防之權利。	1. 行政機關之答辯狀經常以證物內容涉及個人資料（甚至內容僅涉及原告個人資料之情形）或政府內部作業機密（例如稅務查緝作業流程）等事由，而援引政府資訊公開法，「全部」拒絕提供證物。 2. 惟個人資料可於去識別化後提供；查緝作業流程亦非屬機密文件，遑論訴訟上之攻防並非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制之範疇。基於訴訟上攻防權利之保障，建請法院應嚴格限縮不予公開或不予提供之範圍。	台北律師公會	一、行政訴訟當事人得依行政訴訟法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向行政法院聲請閱覽、抄錄等方式以知悉、取得卷內文書；然其中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如准許前開聲請，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行政訴訟法第 307 條之 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42 條第 3 項規定）。行政訴訟被告機關如於訴訟中提出涉及上開機密、隱私等之文書資料，法院即有採取適當而必要的訴訟上機密維護工具，以保護第三人的基本權或重	決議：此提案涉及審判事項，提供法官參酌。 處理情形：一、本次座談會會議紀錄，已於本院內網公告，供法官參酌。 二、本院就此提案所涉法律爭議，已提案於 112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第 3 號）討論，法律問題及研討結果已公告於法學資料庫檢索系統（如附件一）。

編號	提案案由	說明	提案公會	本院意見	決議暨處理情形
				要的公共利益。 二、本院向來維護保障行政訴訟中兩造訴訟上攻擊防禦之權利，關於上開資訊獲取（卷宗閱覽權）及訴訟資料機密維護之對立情形，為調和並兼及兩者法益之保護，本院係就個案中進行兼顧人民訴訟權保障及訴訟上機密維護之衡平審查。在個案衡量中，採取足以兼顧當事人的資訊獲取權及正當的保密利益，例如以去識別化或採取適度遮蔽措施等足以維護保密利益之方式為之，再提供兩造攻防。 三、基於訴訟程序正義之要求，訴訟文書凡未經辯論者，不得採為裁判之理由；未經公開予對造閱覽	

編號	提案案由	說明	提案公會	本院意見	決議暨處理情形
				之文書，就無法進行公開之言詞辯論，當然無法成為裁判之基礎。如承審法官須引用該文書作為裁判基礎，則須採取適當之方式，如去識別化或採取適度遮蔽措施，以揭示該文書內容，供兩造行言詞辯論。 四、查本院通知被告機關答辯調卷函內均已載明答辯狀內如有引據機關案卷相關證據資料，除依法確屬不可供當事人閱覽部分外，請勿將該證據資料訂不可閱卷內，故除不可公開或限制閱覽部分以外之卷證資料均予以提供，應已充分保障訴訟攻防。	

112 年度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提案暨決議處理情形表

編號	提案案由	說明	提案公會	本院意見	決議暨處理情形
5	建請法院就有限制卷證閱覽訂定如說明所示之相關規範，使各案法官得以遵循一致之處理標準，以保障人民武器平等訴訟權益。	一、行政機關檢送至法院之卷證，常有分別製作甲、乙卷，並以涉密及機密為由，聲請法院禁止與限制原告（即人民）閱覽、抄錄或影印乙卷內文書。 二、然而行政機關將文書放入乙卷常有不合法律要件且標準恣意之情形，且行政機關亦常有引用乙卷內文書作為訴訟上證據之情事。此作法使原告無法知悉特定證據內容，有難以進行攻擊防禦之程序與實體上不利利益，違反武器平等原則。因此，原告在訴訟程序中，常需向法院聲請閱覽乙卷內文書，惟各法官處理標準亦有不一致之情形。 三、基上，建請法院訂定如下之相關規範，使各案法官得以遵循一致之處理標準，以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台北律師公會	一、此提案於去（111）年度本院與轄區律師座談會已提出，本院意見詳如「111 年度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提案（建議事項）暨決議處理情形表」編號 2 所載。 二、本院就此提案所涉法律爭議，已提案於 112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第 3 號）討論，法律問題及研討結果已公告於法學資料庫系統。 三、司法院就卷證閱覽及訴訟權保障等議題，亦委請學者研究中，以作為是否修法之參考。	決議：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意見辦理。 處理情形：本次座談會會議紀錄，已於本院內網公告並以傳閱系統傳閱各法官，供法官參酌。

編號	提案案由	說明	提案公會	本院意見	決議暨處理情形
		(一)法院應實質審查行政機關禁止與限制原告閱覽、抄錄或影印乙卷內文書之聲請，是否合於法律要件。 (二)基於武器平等原則，行政機關引用為證據之文書，應使原告得以閱覽、抄錄或影印。如涉及機密資訊，得以遮蔽部分機密資訊或限於律師閱覽等侵害較小的方式處理，而非一概不許原告閱覽。 (三)就該等禁止或限制閱覽、抄錄或影印之文件，因原告無法進行充分之攻擊防禦，應不得採為認定不利原告事實之基礎。			